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港橋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HKBridg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3)

委任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乃由中國港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毛裕民先生(「**毛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起生效。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之公佈所披露，毛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高級顧問，自同日起生效。彼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後，毛先生將繼續通過向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提供業務、投資策略及風險管理之建議，並提供其專業支持與貢獻行銷資源予本公司投資及基金產品，為本公司之成長與發展作出貢獻。

毛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毛裕民，61歲，於銀行及金融領域擁有逾30年經驗。毛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從中國建設銀行退休前，於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擔任中國建設銀行(亞洲)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於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擔任中國建設銀行香港分行總經理；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擔任中國建設銀行投資理財總監；於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擔任中國建設銀行(倫敦)非執行董事兼董事長；及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擔任中國建設銀行(亞洲)執行董事及副董事長。自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彼出任中國建設銀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

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起，毛先生擔任江蘇知原藥業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七月起，毛先生亦出任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及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人壽保險、投資及公積金服務之公司)各自之獨立董事。毛先生亦自二零一六年八月起出任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

毛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擔任上海愛建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643)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於二零零三年五月至二零零六年六月擔任國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CTI)高級副總裁兼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七年三月至二零零三年三月擔任中國建設銀行香港分行總經理。毛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五月至一九九六年十二月擔任中國建設銀行總行國際業務部總經理。

毛先生於一九八三年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西財經大學取得金融學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九五年於美國哈佛大學商學院完成第70屆管理培訓課程。

於本公佈後，本公司將與毛先生就其委任及薪酬組合訂立服務合約。毛先生已獲董事會委任，初步任期由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起計為期三年，且其中一方可向另外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前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之酬金由董事會(或(視乎情況而定)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其中包括)彼之資歷、經驗、所承擔責任、於本集團之職責以及當前市況後落實及協定。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細則，毛先生將出任董事直至下屆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該股東大會上將合資格重選連任。

除上文披露者外，毛先生於本公佈日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概無且不被視為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iii)於過去三年概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v)概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概無任何有關委任毛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事宜或資訊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v) 條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毛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中國港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廷安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劉廷安先生、卓可風先生及周伙榮先生；非執行董事毛裕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文拱先生、魏偉峰博士及劉斐先生組成。